

112 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壹、計畫目的：

桃園市政府為培育本市菁英及具潛力之運動教練、選手與體育從業人員，落實基層培訓工作，有效強化選手競技實力，並積極輔導各單項委員會或學校發掘、培訓菁英及具潛力之優秀教練及青少年選手，希冀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以達成體育大市之願景，特訂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計畫內容：

112 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下稱本計畫），包含聘請外籍教練、菁英訓練營及週末測驗賽等三項子計畫，詳如下：

一、聘請外籍教練（附件一）：

藉由外籍教練的協助、教學及訓練方法等，使本市菁英教練及選手均能受惠，以有效提升競技水準。

二、國外移地訓練（附件二）：

藉由國外移地訓練，使本市菁英選手至外地受訓，與當地選手互相切磋學習，且讓本市教練學習當地訓練模式及方法，使更多本市選手得以受惠，以有效提升競技水準。

三、國際體育交流（附件三）：

藉由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提升本市體育從業人員之國際觀，並有效增進國際體育新知，掌握世界體壇發展脈動。

四、菁英訓練營（附件四）：

藉此訓練營使本市優秀教練及選手集中訓練，並可輔以國內移地訓練方式，使其互相學習切磋，以有效提升競技運動水準。

五、週末測驗賽（附件五）：

藉由以賽代訓的方式，提供選手參賽經驗及交流機會，並透過賽後講習會給予回饋，使教練及選手進行各項檢討，以利提升實力。

六、奪金訓練站（附件六）：

藉由奪金訓練站協助各單項委員會完善高中職、大專校院以上選手銜接體系，以利本市選手培訓及競技運動穩定發展，並於全國運動會奪得佳績。

肆、培訓項目：

一、培訓項目以 112 年全國運動會（下稱全國運）運動種類包括水上運動（游泳）、射箭、田徑、羽球、棒球、壘球、籃球、拳擊、輕艇（含龍舟）、自由車、馬術、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手球、曲棍球、柔道、空手道、現代五項、划船、橄欖球、帆船、射擊、桌球、跆拳道、網球、鐵人三項、排球、舉重、角力、滑輪溜冰、軟式網球、武術、保齡球及卡巴迪等 36 個運動種類。

二、本計畫參酌 109-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下稱全中運）及 108 及 110 年全國運各參賽運動種類獲獎（牌）之績效（附表 1 至 3），分為下列四類：

（一）優勢運動種類：

附表 3 奪牌率 20% 以上：體操、射箭、跆拳道、射擊、馬術、武術、空手道、橄欖球及曲棍球等 9 項運動種類。

（二）次優勢運動種類：

附表 3 奪牌率 11-19%：高爾夫、擊劍、保齡球、羽球、桌球、輕艇、籃球、棒球及卡巴迪等 9 項運動種類。

（三）潛優勢運動種類：

附表 3 奪牌率 1-10%：田徑、划船（政策輔導）、拳擊、柔道、角力、舉重、自由車（政策輔導）、龍舟、水上運動（游泳、跳水及水球—政策輔導）、排球及手球等 11 項運動種類。

（四）一般運動種類：

附表 3 奪牌率 0%：滑輪溜冰、帆船、現代五項、網球、軟式網球、鐵人三項、足球（政策輔導）及壘球等 8 項運動種類。

伍、申請單位：

本市體育總會及本計畫所列 37 個運動種類之單項委員會皆可申請，經費補助視本局年度預算及各單項委員會所提需求，經本計畫專案小組審核通過，並簽奉市長核可後，核予經費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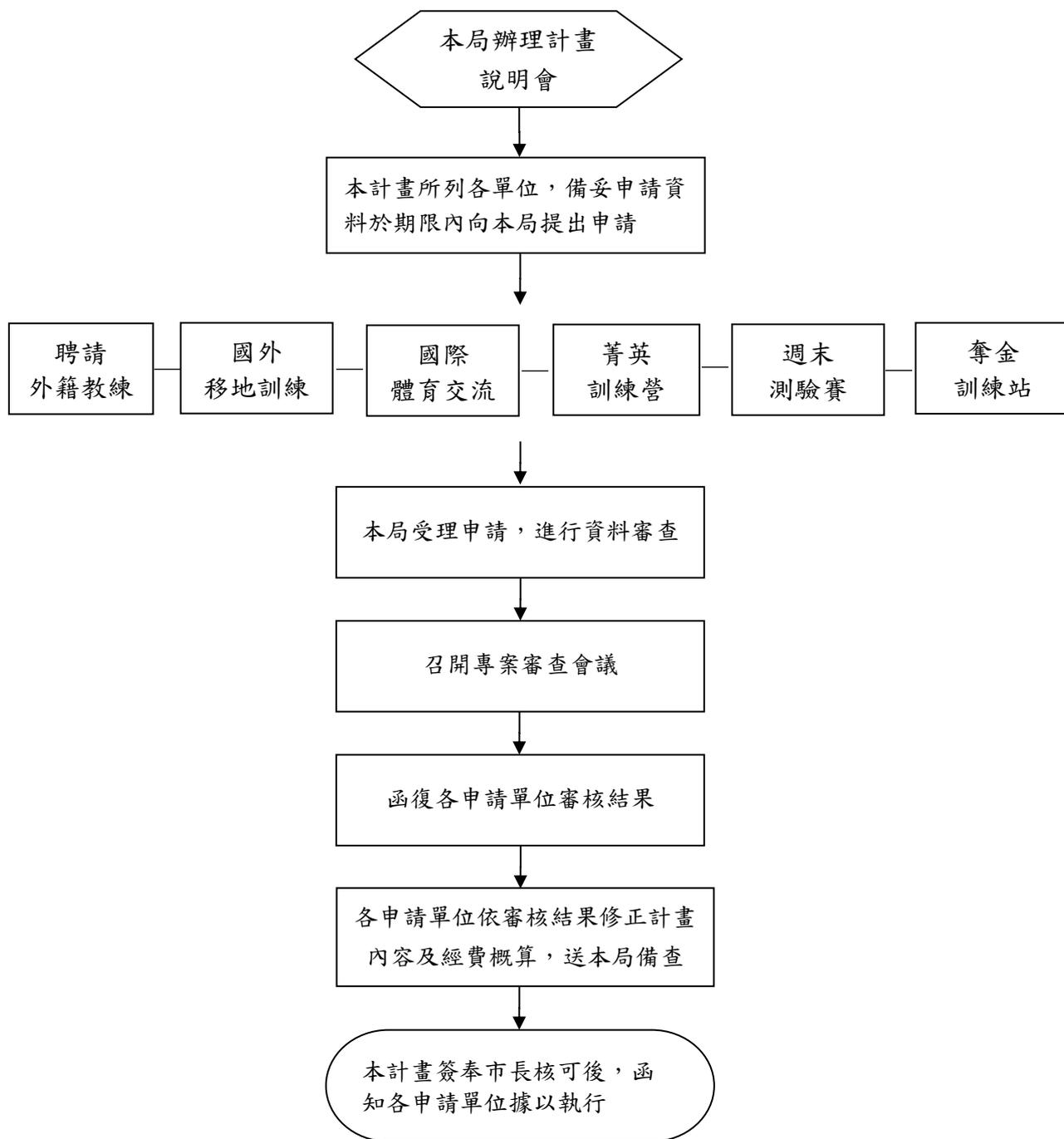
陸、專案小組：

由本局人員、教育局與專家學者組成，負責審查各單項委員會所提計畫內容，督導各單項委員會計畫執行情形及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效。

柒、計畫執行與成效考核：

- 一、計畫執行期間，專案小組將不定期督訪，倘未依本局核定計畫執行訓練或績效不彰者，本局得有權取消經費補助。
- 二、為持續推動並優化本計畫之辦理，強化各子計畫執行成效，本局得就行政配合與運作、計畫執行與培訓績效及核銷辦理情形等三項指標，於督訪時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將作為下年度經費審核依據。
- 三、檢附考核自評表（附件七），辦理單位應於督訪前填列考核自評表回傳本局。

捌、申請流程：



玖、本計畫由專案小組審核通過，並由本局簽奉局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聘請外籍教練」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學習、引進國際先進之訓練內容、方法與新知，使本市教練選手獲益，以截長補短、優勢互補，強化本市競技運動訓練工作，提升菁英及具潛力運動選手專項運動能力，同時增進教練專業知能並與國際接軌，俾利選手於全中運及全國運增加奪牌實力，進而於奧、亞運等國際賽會爭取榮譽，為國爭光。

貳、申請單位：本計畫所列37個運動種類單項委員會。

參、辦理方式：

- 一、聘用期程：聘期以112年2至10月為原則，惟可視需求彈性調整。
- 二、須規劃辦理選手培訓營及教練研習營。
- 三、建議聘用具運動科學訓練專長及經歷之外籍教練，並可提供運動科學訓練相關器材，輔助本市教練及選手訓練工作，提升訓練成效。

肆、外籍教練聘用資格、職責與相關規定：

- 一、聘用之外籍運動教練應具下列任一資格：
 - (一) 指導選手獲得最近4屆奧運會前3名者。
 - (二) 指導選手獲得最近4屆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正式錦標賽前3名者。
 - (三) 指導選手獲得最近4屆洲級運動會第1名者。
 - (四) 指導選手獲得最近4屆洲級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第1名者。
 - (五) 獲得最近3屆奧運會前3名，且經國家（際）單項協（總）會推薦者。
 - (六) 獲得最近3屆洲級以上比賽第1名，且經國家（際）單項協（總）會推薦者。
 - (七) 具有國際單項總會核發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而經各該國際單項總會推薦者。
 - (八) 具有動作示範能力而經國家（際）單項協（總）會推薦者。

二、外籍教練職責如下：

- (一) 擬訂訓練計畫，並於實務訓練進行技術演示及指導。
- (二) 協助或指導本市競技運動培訓選手（隊）訓練。

(三) 評估本市競技運動選手訓練成效，協助提升本市教練之素質。

(四) 配合本市競技運動團體辦理教練講（研）習會。

三、教練待遇及福利：

參照「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辦理（教練薪資支給基準表如附表）。

四、教練考核原則：

(一) 由本計畫專案小組，定期督導外籍教練工作執行情形，針對教練任職期間之專業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操守等指標考核。

(二) 各聘用單位應辦理外籍教練年終考核，作為外籍教練續聘之參考。

五、教練解聘條件：聘用期間有違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予以解聘。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 言行違背我國法令者。

(三) 妨害我國善良風氣之行為者。

(四) 違反教練職責者。

(五) 無法配合聘用單位訓練需求，引發重大爭議無法解決且影響訓練者。

伍、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之各單項委員會，應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資料 1 式 1 份（免備文），提送本局辦理。

一、計畫申請書。

二、聘用外籍教練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文件。

三、經費概算表。

陸、審查程序：

一、本局受理申請後，由本計畫之專案小組進行計畫審核。

二、經審核後，本局依審查結果函復各申請單位，認應予修（補）正者，應於文到 2 週內修（補）正相關資料重新提送本局複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者，本局得酌減補助經費。

三、各單位申請計畫之補助經費，由本局簽奉市長核可後，函復各申請單位據以執行。

柒、經費補助規定：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項目為機票費、教練薪資費及住宿費等，並由各申請單位聘任支薪，如需翻譯人員或其他相關費用亦可提出申請，本局將視各申請單位實際需求核予經費補助。
- 二、計畫執行期間，如遇經費不足情形，應由各申請單位自籌辦理。
- 三、各單位支用補助經費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以本計畫申請單位名稱為買受人，並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加註單位統一編號）。
- 四、計畫執行結束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核定經費，則依實際支出辦理經費核結。
- 五、補助經費核定後，如因實際執行而需變更計畫者，應於計畫執行前2週內報本局備查後，方可變更；未依計畫辦理，經查屬實者，本局得註銷申請經費且隔年度不受理其申請，並函知相關單位。

捌、核銷作業辦理原則：

各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辦理經費核銷事宜（免備文）：

- 一、經費核銷自我檢核表。
- 二、原申請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 三、核定公文影本。
- 四、領款收據。
- 五、支出憑證簿。
- 六、收支結算表。
- 七、原始支出憑證。
- 八、跨行通匯資料表（含存摺影本）。
- 九、成果報告書1式1份（含電子檔）。
- 十、外籍教練考核表。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以專案方式辦理。

拾、本計畫由專案小組審核通過後，並由本局簽奉局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

表：國際級教練薪資支給基準表

符合資格	薪資基準（新臺幣）
一、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奧運會第1名者。	每月20萬元至30萬元
二、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奧運會前3名者。	每月14萬元至25萬元
三、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3名者。	每月9萬至15萬元
四、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各該洲級正式運動會第1名者。	
五、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各該洲級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第1名者。	每月7萬至11萬元
六、具有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並經該總會推薦者。	
七、參加最近1屆奧運會獲得前3名，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會（協）會推薦者。	每月6萬至8萬元
八、參加最近1屆洲級以上比賽獲得第1名，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	
九、具有動作示範能力，並經各該國際（家）運動組織推薦者。	
<p>備註：</p> <p>一、申請單位擬定薪資金額時，應考量受聘教練所屬地區收活水準後擬定。</p> <p>二、薪資金額依其學經歷、教練經歷、特殊技能、體壇地位及申請單位需求等條件，由專案小組評估並審定金額；其受聘教練情形特殊，具特殊專長或技術者，得由申請單位敘明具體理由（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專案小組審定後酌予提高。</p> <p>三、受聘教練薪資應依稅法規定扣繳，其中報程序由聘用單位協助受聘教練辦理。</p>	

112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國外移地訓練」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加強本市優秀選手及教練國際觀及國際競爭力，於適當訓練季節前往異地訓練，利用移地訓練方式，讓本市選手與當地選手互相學習切磋，增進專項技能，有效提升選手素質，此外，教練透過移地訓練可學習當地訓練模式及方法，返國後，使更多選手得以受惠，以有效提升本市競技運動之水準。

貳、申請單位：本計畫所列37個運動種類單項委員會。

參、辦理方式：

一、辦理期程：以112年2月至9月為期程，以規劃3週為原則，惟可視需求彈性調整。

二、移地訓練地點擇定原則：

(一) 移訓地點必須是安全衛生，且請勿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紅色及橘色警示區域之國家。

(二) 移地訓練應選擇具培訓成效之地點，移訓地點之地形、氣溫及氣候必須適合該運動種類從事訓練。

(三) 移地訓練地點應選擇交通、膳宿食等生活機能較佳之環境。

(四) 申請單位須提出移訓地點之優勢，並敘明下列事項：

1、當地訓練地點、培訓教練、陪訓人員及本市協訓教練。

2、當地地形、氣候及培訓成效評估。

3、移地訓練地點往返或航程距離、所需時間及交通方式。

肆、參訓人員資格：

一、參訓教練：

(一) 最近3年內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或市府教育局核定全國性最高層級競賽獲前3名之教練(師)。

(二) 最近3年內獲選本市或中央單位表揚體育有功之教練(師)。

二、參訓選手：

(一) 設籍本市滿1年以上，最近3年內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或市府教育局核定全國性最高層級競賽獲前3名之選手。

(二) 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學校或教練推薦具發展潛能之選手。

伍、參訓人員應盡職責：

一、參訓教練：

(一) 應與移訓地之教練共同擬訂移訓期間選手培訓計畫，並貫徹執行。

(二) 應確實執行選手培訓計畫之訓練工作。

(三) 應盡管理與輔導選手生活教育及品德之責任。

(四) 應瞭解並學習當地教練訓練、領導等方式，並比較分析其優缺。

(五) 返國後，須撰寫移地訓練心得，並檢附於成果報告書內。

(六) 其它與教練職責相關事宜。

二、參訓選手：

(一) 訓練期間應遵守各項規定，並確實遵守教練團指導，接受訓練。

(二) 訓練期間應確實遵守團體紀律及重視個人形象，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指導。

(三) 返國後，須撰寫移地訓練心得，並檢附於成果報告書內。

陸、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應於112年1月13日（星期五）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資料1式1份（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

一、計畫申請書。

二、教練及選手基本資料。

三、參訓教練及選手資格證明文件。

四、經費概算表。

柒、審查程序：

一、本局受理申請後，由本計畫之專案小組進行計畫審核。

二、經審核後，本局依審查結果函復各申請單位，認應予修（補）正者，應於文到2週內修（補）正相關資料重新提送本局複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者，本局得酌減補助經費。

三、各單位申請計畫之補助經費，由本局簽奉市長核可後，函復各申請單位據以執行。

捌、經費補助規定：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項目以機票費、膳宿費、訓練費（含場地費、移訓地之教練費）及保險費為原則，如需翻譯人員或其他相關費用亦可提出申請，本局將視各申請單位實際需求核予經費補助。

二、計畫執行期間，如遇經費不足部分，應由各申請單位自籌辦理。

三、各單位支用補助經費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以本計畫申請單位名稱為買受人，並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並加註單位統一編號）。

四、計畫執行結束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核定經費，則依實際支出辦理經費核結。

五、補助經費核定後，如因實際執行而需變更計畫者，應於計畫執行前2週報本局備查後，方可變更；未依計畫辦理，經查屬實者，本局得註銷申請經費且隔年度不受理其申請，並函知相關單位。

玖、核銷作業原則：

各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辦理經費核銷事宜（免備文）：

一、經費核銷自我檢核表。

二、原申請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三、核定公文影本。

四、領款收據。

五、支出憑證簿。

六、收支結算表。

七、原始支出憑證。

八、跨行通匯資料表（含存摺影本）。

九、成果報告書1式1份（含電子檔）。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以專案方式辦理。

拾壹、本計畫由專案小組審核通過，並由本局簽奉局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國際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提升本市體育從業人員之國際體育新知，掌握世界體壇發展及脈動，有效強化本市培訓體系之管理及規劃，具體提升國際競爭力，故藉由國際體育交流方式，讓本市體育從業人員得與國外體壇人士互相切磋學習，俾利促進本市培訓環境及競技運動之水準。

貳、申請單位：本計畫所列37個運動種類單項委員會。

參、辦理方式：

- 一、辦理期程：以112年2月至9月為期程，以規劃7日交流活動為原則，惟可視需求彈性調整。
- 二、參訪（加）國際性之單項運動賽事、綜合性運動賽會、國際體育運動研討會議等，除依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會章規定外，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 使用國名、國旗及國歌，惟所使用名稱及會旗、會歌經教育部核定，向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登記註冊者，不在此限。
 - (二) 以中華臺北名稱參加者，開幕典禮應以英文或其他文字縮寫，如：TPE 之「T」字母列序。
 - (三) 參訪國際性賽會務必與該賽會之籌備委員會辦理座談會，以利經驗傳承及相互交流。

肆、參加人員資格：

- 一、最近3年內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或市府教育局核定全國性最高層級競賽獲前3名之教練（師）。
- 二、最近3年內獲選本市、中央單位表揚體育有功之教練（師）。
- 三、最近3年內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或市府教育局核定全國性最高層級競賽獲前3名之選手。
- 三、本市體育總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行政人員或教練。

伍、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應於112年1月13日（星期五）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資料1式1份（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

一、計畫申請書。

二、隊職員、教練及選手基本資料。

三、參加隊職員、教練及選手資格證明文件。

四、經費概算表。

陸、審查程序：

一、本局受理申請後，由本計畫之專案小組進行計畫審核。

二、經審核後，本局依審查結果函復各申請單位，認應予修（補）正者，應於文到2週內修（補）正相關資料重新提送本局複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者，本局得酌減補助經費。

三、各單位申請計畫之補助經費，由本局簽奉市長核可後，函復各申請單位據以執行。

柒、經費補助規定：

一、本市隊伍參訪（加）國際性體育綜合賽事、國際體育運動研討會等交流活動，補助項目以機票費、當地交通費及膳宿費為原則，如需翻譯人員或其他相關費用亦可提出申請，本局將視各申請單位實際需求核予經費補助。

二、計畫執行期間，如遇經費不足部分，應由各申請單位自籌辦理。

三、各單位支用補助經費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以本計畫申請單位名稱為買受人，並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並加註單位統一編號）。

四、計畫執行結束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核定經費，則依實際支出辦理經費核結。

五、補助經費核定後，如因實際執行而需變更計畫者，應於計畫執行前2週報本局備查後，方可變更；未依計畫辦理，經查屬實者，本局得註銷申請經費且隔年度不受理其申請，並函知相關單位。

捌、核銷作業原則：

各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辦理經費核銷事宜（免備文）：

- 一、經費核銷自我檢核表。
 - 二、原申請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 三、核定公文影本。
 - 四、領款收據。
 - 五、支出憑證簿。
 - 六、收支結算表。
 - 七、原始支出憑證。
 - 八、跨行通匯資料表（含存摺影本）。
 - 九、成果報告書1式1份（含電子檔）。
-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以專案方式辦理。
- 拾壹、本計畫由專案小組審核通過，並由本局簽奉局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菁英訓練營」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培育菁英及具潛力運動選手，希冀全面提升其專項體能、競技技術心理素質等，故藉此訓練營使本市優秀教練及選手集中訓練，互相學習切磋，有效提升競技運動水準，以達體育大市之願景。

貳、申請單位：本計畫所列37個運動種類單項委員會。

參、辦理方式：

一、暑假：自112年7月起至8月止，規劃4至8週之集中訓練。

二、週末：自112年2月起至10月止，規劃每週六、日之集中訓練。

三、各申請單位得視需要辦理「國內移地訓練」、「教練增能研習」、「運動防護相關研習活動」及「運動禁藥相關研習活動」。

肆、參訓人員資格：

一、參訓教練：

最近3年內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或市府教育局核定全國性最高層級競賽獲前8名者。

二、參訓選手：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最近3年內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市府教育局核定全國性最高層級競賽獲前8名或經單項委員會推薦具發展潛能者。

伍、參訓人員應盡職責：

一、參訓教練：

- (一) 應組成教練團共同擬訂選手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選手訓練工作。
- (二) 應瞭解並學習教練訓練及領導風格等方式。
- (三) 應盡管理與輔導選手生活教育及品德之責任。
- (四) 其它與教練職責相關事宜。

二、參訓選手：

- (一) 訓練期間應遵守各項規定，並確實遵守教練團指導，接受訓練。

(二) 訓練期間應確實遵守團體紀律及重視個人形象，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指導。

陸、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應於112年1月13日（星期五）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資料1式1份（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

- 一、計畫申請書。
- 二、教練及選手基本資料。
- 三、參訓教練及選手資格證明文件。
- 四、經費概算表。

柒、審查程序：

- 一、本局受理申請後，由本計畫之專案小組進行計畫審核。
- 二、經審核後，本局依審查結果函復各申請單位，認應予修（補）正者，應於文到2週內修（補）正相關資料重新提送本局複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者，本局得酌減補助經費。
- 三、各單位申請計畫之補助經費，由本局簽奉市長核可後，函復各申請單位據以執行。

捌、經費補助規定：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項目以教練費、膳食費、營養費、茶水費、防護費、消耗性器材及雜支為原則，如需其他相關費用可提出申請，將視各申請單位實際需求核定。
- 二、規劃辦理教練增能研習、運動防護研習及禁藥相關研習活動，請詳加敘明辦理方式及效益，並得支講師費及印刷費。
- 三、規劃辦理國內移地訓練，請詳加敘明移訓地及效益，並得支交通費、膳食費及住宿費。
- 四、凡屬本市各級學校編制內之專任運動教練及本局聘用優秀運動教練，不得支領本計畫教練費（例假日除外）。
- 五、計畫執行期間，如遇經費不足部分，應由各申請單位自籌辦理。

六、各單位支用補助經費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以本計畫申請單位名稱為買受人，並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並加註單位統一編號）。

七、計畫執行結束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核定經費，則依實際支出辦理經費核結。

八、補助經費核定後，如因實際執行而需變更計畫者，應於計畫執行前2週報本局備查後，方可變更；未依計畫辦理，經查屬實者，本局得註銷申請經費且隔年度不受理其申請，並函知相關單位。

玖、核銷作業原則：

各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辦理經費核銷事宜（免備文）：

一、經費核銷自我檢核表。

二、原申請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三、核定公文影本。

四、領款收據。

五、支出憑證簿。

六、收支結算表。

七、原始支出憑證。

八、跨行通匯資料表（含存摺影本）。

九、成果報告書1式1份（含電子檔）。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以專案方式辦理。

拾壹、本計畫由專案小組審核通過，並由本局簽奉局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週末測驗賽」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藉由以賽代訓的方式，提供選手參賽經驗及交流機會，以檢視選手基本體能、專項技術及心理素質等層面，並透過賽後講習會給予回饋，使教練及選手進行各項檢討，以利提升競技實力。

貳、申請單位：本計畫所列37個運動種類單項委員會。

參、辦理方式：

一、辦理性質：非正式比賽，以測驗訓練成效為原則。

二、辦理期程：自112年2月起至10月止，於例假日規劃1日競賽活動（須辦理競賽及賽後講習會），惟可視需求彈性調整。

三、參賽對象：本市菁英選手組隊參賽，以國中及高中選手為主，亦可邀集鄰近縣市選手參加，惟可視需求調整。

四、競賽日程：配合重要性賽會期程，於賽會前之週末或例假日辦理為原則。

肆、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應於112年1月13日（星期五）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資料1式1份（免備文），送本局辦理。

一、計畫申請書。

二、競賽規程。

三、賽後講習會實施計畫。

四、經費概算表。

伍、審查程序：

一、本局受理申請後，由本計畫之專案小組進行計畫審核。

二、經審核後，本局依審查結果函復各申請單位，認應予修（補）正者，應於文到2週內修（補）正相關資料重新提送本局複查；逾期末補正或未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者，本局得酌減補助經費。

三、各單位申請計畫之補助經費，由本局簽奉市長核可後，函復各申請單位據以執行。

陸、經費補助規定：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項目以裁判費、工作費、誤餐費、茶水費、器材租賃費、印刷費、場地租借費、講師費及雜支為原則，如需其他相關費用可提出申請，將視各申請單位實際需求核定。
- 二、有關週末測驗賽之裁判、工作人員、選手、教練等職務，請依「同活動同時間不得重複支領工作費」之原則辦理。
- 三、計畫執行期間，如遇經費不足情形，應由各申請單位自籌辦理。
- 四、各單位支用補助經費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以本計畫申請單位名稱為買受人，並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加註單位統一編號）。
- 五、計畫執行結束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核定經費，應依實際支出辦理經費核結。
- 六、補助經費核定後，如因實際執行而需變更計畫者，應於計畫執行前2週報本局備查後，方可變更；未依計畫辦理，經查屬實者，本局得註銷申請經費且隔年度不受理其申請，並函知相關單位。

柒、核銷作業原則：

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檢送下列文件資料至本局辦理經費核銷事宜（免備文）：

- 一、經費核銷自我檢核表。
- 二、原申請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 三、核定公文影本。
- 四、領款收據。
- 五、支出憑證簿。
- 六、收支結算表。
- 七、原始支出憑證。
- 八、跨行通匯資料表（含存摺影本）。
- 九、成果報告書1式1份（含電子檔）。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以專案方式辦理。

玖、本計畫由專案小組審核通過，並由本局簽奉局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奪金訓練站」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藉由奪金訓練站協助各單項委員會完善高中職、大專校院以上選手銜接體系，以利本市選手培訓及競技運動穩定發展，並於全國運動會奪得佳績。

貳、申請單位：本計畫所列37個運動種類單項委員會。

參、辦理方式：

一、辦理期程：自112年2月起至10月止，每週至少訓練10小時，惟可視需求彈性增加訓練量。

二、培訓對象：以本市各單項委員會所屬高中職、大專校院以上及社會人士選手為主，培訓人數以10位以上為原則，惟可視需求調整。

三、訓練站擇定原則：規劃推動該項運動種類之各級學校或其他適合之場地。

四、參訓選手資格：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最近3年內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市府教育局核定全國性最高層級競賽獲前8名者。

五、單項委員會職責：

（一）擬訂奪金訓練站設站計畫。

（二）建立培訓選手資料庫。

（三）依據區域便利性，主動開發具潛力培訓對象。

（四）整合同質性競賽種類選手，發揮設站目的。

（五）妥善運用高中職、大專校院資源，建構選手完整升學管道。

（六）藉由奪金訓練站長期培訓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

六、聘用教練應具下列任一資格：

（一）最近3年內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或市府教育局核定全國性最高層級競賽獲前8名者。

（二）具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三）訓練站所屬學校運動教練或體育教師（需符合兼職辦法）。

七、聘用教練職責：

- (一) 協助單項委員會設置奪金訓練站，推展該項運動種類，完善銜接體系。
- (二) 有效發掘潛在選手進行培訓，提升培訓選手人數。
- (三) 應盡管理與輔導選手生活教育及品德之責任。
- (四) 其它與教練職責相關事宜。

肆、申請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位，應於112年1月13日（星期五）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資料1式1份（免備文），送本局辦理。

- 一、計畫申請書。
- 二、聘用教練之基本資料及資格證明文件。
- 三、經費概算表。
- 四、設站學校同意書。

伍、審查程序：

- 一、本局受理申請後，由本計畫之專案小組進行計畫審核。
- 二、經審核後，本局依審查結果函復各申請單位，認應予修（補）正者，應於文到2週內修（補）正相關資料重新提送本局複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者，本局得酌減補助經費。
- 三、各單位申請計畫之補助經費，由本局簽奉市長核可後，函復各申請單位據以執行。

陸、經費補助規定：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項目以教練費、膳食費、營養費、防護費、消耗性器材、場地租借費及雜支為原則，如需其他相關費用可提出申請，將視各申請單位實際需求核定。
- 二、申請本計畫補助經費不得與教育局核定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運動社團等計畫申請經費重複支領。
- 三、凡屬本市各級學校編制內之專任運動教練及本局聘用優秀運動教練，不得支領本計畫教練費（例假日除外）。
- 四、計畫執行期間，如遇經費不足情形，應由各申請單位自籌辦理。

五、各單位支用補助經費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以本計畫申請單位名稱為買受人，並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加註單位統一編號）。

六、計畫執行結束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核定經費，應依實際支出辦理經費核結。

七、補助經費核定後，如因實際執行而需變更計畫者，應於計畫執行前2週報本局備查後，方可變更；未依計畫辦理，經查屬實者，本局得註銷申請經費且隔年度不受理其申請，並函知相關單位。

柒、核銷作業原則：

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檢送下列文件資料至本局辦理經費核銷事宜（免備文）：

- 一、經費核銷自我檢核表。
- 二、原申請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 三、核定公文影本。
- 四、領款收據。
- 五、支出憑證簿。
- 六、收支結算表。
- 七、原始支出憑證。
- 八、跨行通匯資料表（含存摺影本）。
- 九、成果報告書1式1份（含電子檔）。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以專案方式辦理。

玖、本計畫由專案小組審核通過，並由本局簽奉局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考核自評表

辦理單位：		辦理計畫：				
考核層面	考核指標	配分	單位自評	考核委員評分	備註	
行政配合 與運作 30%	1 參與本局相關會議或活動。	6				
	2 計畫書內容符合本計畫精神。	6				
	3 計畫書各欄位均填寫完整，並依規定格式撰寫。	6				
	4 於期限內提送計畫書，且相關資料檢附齊全。	6				
	5 組織分工明確，會務推動順利。	6				
計畫執行 與成效 40%	1 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培訓事宜。	7				
	2 選手來源規劃得宜，人才延續不斷。	6				
	3 計畫辦理成效良好，達到預期目標。	6				
	4 定期督導各培訓站，掌握選手訓練情形。	6				
	5 計畫參訓教練皆取得全國協會 C 級以上教練證。	5				
	6 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相關經費。	5				
	7 計畫內容如欲變更，確實依規定函報本局備查。	5				
計畫核銷 作業 30%	1 計畫執行完畢 1 個月內，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6	本項由本局檢核			
	2 核銷資料表件書寫完整並依序排列整齊。	6				
	3 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100%。	6				
	4 計畫經費支用，確實依核定經費項目辦理。	6				
	5 成果報告書內容完備，並檢附電子檔。	6				
檢討與建議事項						

填表人：

總幹事：

主任委員：